

法規名稱：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臨時路外停車場使用之處理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105）府財管字第 105300786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之處理原則；新名稱：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臨時路外停車場使用之處理原則）

一、為紓解本市停車需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減輕管理成本進而增加收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市有空地臨接六公尺以上道路者，於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前，經管理機關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報經市政府核准者，得以公開招標方式，出租作臨時路外停車場使用。

土地管理機關於報經市政府核准前，應先函請本市停車管理處表示意見。

三、市有土地辦理標租作臨時路外停車場使用，其第一次招標之底價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四計算年租金額，但其交通、區位條件不佳者，得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年租金額。前項標租作業，除本處理原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之規定。

四、凡經公開標租而未能標脫者，得逕行按照原標租底價逐次減一成計算。但不得低於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所定租金率百分之六十核算之租金額。

五、經公開標租而決標者，應訂立書面租賃契約，租賃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租約期滿應重新核算標租底價、公開招標。但招標文件載明續租條件者，得續約一次。

前項續約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其租金得按原租金計收，但不得低於續約當時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所定租金率百分之六十核算之租金額。